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9日届满。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对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选举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公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但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候选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董事会决议提名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罗红贞、王小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罗红贞、王小英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和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董事会决议提名陈培堃、邹雄、肖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培堃先生，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陈培堃先生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培堃、邹雄、肖珉，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陈培堃、邹雄、肖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在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联系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届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三、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的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远良 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厦门市海沧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龙岩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995年至1999年，在厦门威迪亚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从1999年4月起，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11月至2012年5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罗远良先生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

罗远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22.4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远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张剑波 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9年，主要在虹福塑胶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4月至2012年5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剑波先生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

张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22.4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剑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王兵 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市农业机械化学校，中专学历。1990年至1999年，曾先后在公主岭市气门芯厂、厦门威迪亚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4月起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负责研发工作；2000年9月至2008年11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兵先生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

王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22.4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邓光荣 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至1999年，曾先后在福建武夷汽配有限公司、厦门威迪亚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4月起，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12月至2012年5月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今，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光荣先生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

邓光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22.4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或《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光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罗红贞 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12年8月，在瑞尔特财务部工作，任财务经理；2012年5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今，罗红贞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审部经理。

罗红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8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红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王小英 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至1995年在福州大学会计系担任助教，1995年至2000年在福州大学会计系担任讲师，2001年至今在福州大学会计系担任副教授，现任福州大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王小英女士系福建省创新基金评审专家，福建省科技厅、福州市科技局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福建省财政厅产业化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福建省发改委项目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审计学会会员，福建省会计学会会员等。2014年3月至今，王小英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小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小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培堃 先生：194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50 余年。1987 至 1997 年任厦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内部审计，兼任厦联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1998 至 2008 年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兼任厦门象屿集团香港分公司董事长等职。2003 年至 2008 年兼福建兴业证券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至 2008 年担任厦工股份独立董事，2009 年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任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海翼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厦门创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至 2012 年担任厦工股份董事；2013 年至 2019 年 4 月担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独立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陈培堃先生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至 2015 年兼任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评审专家，2005 年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会长。现任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名誉会长、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培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或《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培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的任职资格条件。

邹雄 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法学双学士学位；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福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6月至今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福州市人民政府政策咨询研究会特约研究员，福州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福建天长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5月起，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雄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或《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邹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肖珉 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财务管理方向博士；美国百森商学院 MBA；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学及研究领域主要是公司财务、公司治理与财务会计。曾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肖珉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兼任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或《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